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##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9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管函主要内容

“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，累计投资金额为1,184.65万美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3年4月24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.4条、5.1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5.11条第二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监管函后，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，公司将认真持续落实整改措施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、准确的履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8日